DEC10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L-F-R-V- 日期：2018年12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

。

案由 L-F-R-V-

。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他或她必须提供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的三类（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人员。由于他未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记录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标准，但不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标准或8 C.F.R. § 204.5(h)(3)(v)项下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奖项和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认定。

该外籍人士获得“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 ”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的奖学金和
构成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表彰该领域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奖项。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获得的奖项似乎是在求学期间授予的，他指出这些奖项通常授予该领域的学生或早期职业专业人士，而非已在该领域取得卓越成就的成熟专业人士。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因在2017年
上展示的11篇摘要之一而获得了2017年
。他主张，虽然该奖项并非对所有成熟

。

案由 L-F-R-V-

专业人士开放，但它“通过纳入研究员而向不止学生和早期职业专业人士开放”。
的教育项目经理和初级专业人士在其信中表示，申请人获得该
代表一项“为科学和医学少数族裔类别中最优秀研究人员提供认可”的奖项。记录中包含来自
网站的文档，该文档称该项目的目的是“通过为美国项目中的这些受训人员提供参加
的机会，增加代表性不足的少数族裔……在肺病、重症监护和睡眠医学研究中的代表性”。因此，该奖学金的重点似乎是为此领域的受训人员提供额外的专业机会，以便他们能够参加这一国际会议。我们认定，记录未提供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证明该奖学金是表彰该领域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及其他任何奖项或奖学金。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且该专业领域为所寻求分类领域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为《呼吸护理杂志》（Journal of Respiratory Care）、《欧洲呼吸杂志》（European Respiratory Journal）和《ERJ Open Research》进行了审稿，这表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该监管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多个证据要素。他必须证明其贡献是原创的，且在性质上属于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未来的可能性。他还必须证明该贡献达到对整个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而非对某个项目或某个组织的重大意义。“重大意义”一词并非多余，因而具有含义。参见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3d 28, 31 (3d Cir. 1995)，引自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d Cir. 2003)。“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指出记录中的推荐信未证明其工作已经构成重大意义的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且已经影响了该领域。他表示记录中的推荐信解释了退伍军人管理局如何应用其贡献来治疗患有肺炎的退伍军人。他特别声称其研究发现正被纳入肺炎指南，以帮助减少全球抗生素的过度使用。

。

案由 L-F-R-V-

记录中没有足够的文件证明这些指南已经实施。在来自[已隐去]药理学部门负责人的一封信中，他表示他"相信撰写当前肺炎指南的专家小组将根据已发表的研究改变其建议"。该措辞在性质上是前瞻性的，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已导致肺炎指南发生变化。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记录中的信件显示其工作已经对肺炎患者的诊断和治疗方式产生了影响。在来自[已隐去]肺科主任[已隐去]的一封信中，他表示申请人的研究"开启了测试药物……以预防我们存活于肺炎的退伍军人发生心脏瘢痕的可能性，这可能改善数百万人的生活"。同样，关于测试药物的"可能性"，这在性质上是前瞻性的，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已经如何影响了该领域。

申请人主张其研究已被其他肺炎研究人员广泛引用，并且他继续被定期引用。1 在来自[已隐去]肺医学教授[已隐去]的一封信中，他在担任2016年[已隐去]会议其工作的专家评审后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已隐去]指出，申请人被邀请展示其涉及"新型动物模型（即体内）肺炎链球菌肺炎"的研究。他讨论了申请人研究的两个方面，涉及"(1) 宿主-病原体相互作用"和"(2) 经常影响人类肺炎患者的全身性并发症"。他表示："这些发现为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员提供了无数的机会。"他随后指出："这种体内动物模型将用于测试新型治疗方法、疫苗和器械，以改善肺炎期间的临床结果。"虽然申请人的研究及其体内模型似乎是原创性贡献，但他并未证明这些如何已被实施或如何影响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

申请人称，他提交了11份摘要，这些摘要被接受在2017年国际会议上向16.000名研究人员进行展示。案卷中有一封来自 医学院医学副教授的信函，证明申请人在该会议上展示的研究，并指出他 “ 在 期间引发了大量讨论 ”。尽管在该会议上进行展示是一项显著成就，但申请人并未具体证明在该会议期间引发讨论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他未证明其提交的摘要如何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

1 申请人表示，引用其学术文章的额外证据将随更详细的书面论证意见提供。我们注意到，自提交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以来已超过30天，我们尚未收到额外的支持文件。

。

Matter of L-F-R-V-

申请人进一步表示，他发起了一项多国研究，针对54个国家医院中的肺炎患者，关于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的患病率和风险因素，称为[已隐去]研究。2 他主张该研究已被"广泛引用和认可"。记录中包含一份随初始申请提交的报告，详细说明了申请人的出版物和引用情况，但当时呈现该研究的文章仅获得7次引用。申请人未证明这一引用水平在其领域内是显著的。他未证明与该研究相关的研究已以等同于该领域重大意义贡献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

记录中还包含若干引用[已隐去]研究的文章。一个例子是来自[已隐去]医学、儿科和公共卫生服务系的[已隐去]的一篇文章，题为[已隐去]，发表于www.thelancet.com/infection。在该文章中，[已隐去]引用了[已隐去]研究，并最终得出结论认为该领域需要进一步研究。这并未证明[已隐去]研究已显著影响该领域。在另一篇讨论该研究的文章中，[已隐去]医学教授[已隐去]指出："最终他的研究结果将防止抗生素耐药性的发展，这是一个目前威胁我们治疗感染性疾病患者能力的医疗保健问题。"我们注意到，这些文章基于申请人的工作预测了显著的未来影响，但并未描述其已经如何影响了该领域。

同样，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负责人兼[已隐去]呼吸医学副教授的信。他表示，由于该研究，"美国治疗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的新建议正在改变，并将影响全球数百万人的生活"。我们认为，这一证据与引用申请人工作的文章一样，在性质上是前瞻性的。申请人未证明其研究已经如何导致美国抗生素使用方式的改变。他未证明其在这方面的贡献已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虽然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的几封支持信证明了申请人的贡献在医学领域的潜力，但记录并未证明这些贡献已经具有重大意义。

[已隐去]医学教授[已隐去]在其信中表示，申请人在2015年[已隐去]会议上的[已隐去]作了演讲，讲述了他"使用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肺炎链球菌肺炎的研究"。他表示申请人的工作"是首个实验证据，证明这些细胞可以调节疾病的严重程度并防止患者死于肺炎"。[已隐去]的陈述倾向于表明这是一项值得进一步发展的发现，而非已经影响该领域的发现。目前

2 记录反映该研究是代表[已隐去]为[已隐去]研究人员进行的。

Matter of L-F-R-V-

尚不清楚这一发现对整体领域产生了何种影响。因此，记录中没有足够的文件证明该研究已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等同于重大意义的贡献。

[已隐去]随后补充说，申请人发现"心脏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在被诊断为不良心脏事件的重症肺炎患者血液中浓度升高"。他主张："这是一个令人兴奋的发现，因为它可以帮助早期检测有不良心脏事件风险的患者，从而允许及时治疗。"在此，记录并未证明这已在该领域实施。相反，这一结论似乎是前瞻性的，指出它"可以帮助早期检测"。记录中的证据并未证明这一发现目前正在帮助早期检测。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因其在《美国呼吸与危重症医学杂志》、《感染与免疫》和《呼吸护理》上发表的文章而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所需的初始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所有材料的整体情况。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F-R-V-, ID# 1772208 (AAO Dec. 10, 2018)